

鄂前政发〔2021〕30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鄂托克前旗至上海庙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通告

新建鄂托克前旗至上海庙铁路项目初步设计已于2021年3月8日批准，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下称《条例》）第27条规定，经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我旗辖区内新建鄂托克前旗至上海庙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已经划定，现通告如下。

鄂上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起点	终点	下行侧	上行侧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DK90+100	DK192+350	15	15	

根据《条例》第 27 条规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由铁路建设单位负责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请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及个人给予支持和配合。

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条例》相关规定。

特此通告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6 日